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2-036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 公司过去 12 个月与江苏量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累计关联交易金额 688.18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配电设备；与扬中香江置业有限公司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1,032.30 万元（项目未验收，预估金额），主要是销售配电设备。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4 月 29 日，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事项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事项预案。经核查，本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系上年度未完成度部分，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业务，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考虑到子公司公司香江科技为继续推进上年度未完成的相关业务，本年度预计将与关联方江苏量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量子”）各项业务交易金额总体将不超过人民币 180 万元，与扬中香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置业”）各项业务交易金额总体将不超过人民币 1,300 万元。

本次预计金额未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因此无需股东大会通过。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上年度已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金额发生较大差异的原因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	上海德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500	1,015.98	新技术推广未达预期
向关联方购买配电产品	江苏量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	609.01	河北项目推广未及预期
向关联方销售配电产品	扬中香江置业有限公司	1,600	0.00	未确认收入
向关联方购买数据中心和办公楼	扬中香江置业有限公司	7,000	13,292.00	该项目为跨年度项目，履约期较长，其中 6400 万元为 2020 年应付金额，21 年实际支付 6892 万元。
合计		15,100	14916.99	/

* 因担任上海德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的刘国锋及周玉石先生，已离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管超过一年，故德农公司不再具有关联方的身份，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也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按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江苏量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0	0.18	79.17	609.01	0.6	不适用
向关联人销售设备	扬中香江置业有限公司	1,300	0.96	0.00	0.00	0	不适用
合计		1,480	/	79.17	609.01	/	/

二、关联各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江苏量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量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明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	持股比例(%)
王成新	95
严明	5
合计	100

主营业务：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柜、列头柜、母线槽、配电箱、光纤槽道、走线架、节能设备、光电转换设备研发、制造及相关配套软件开发；光电子传感器、综合布线设备研发、制造、销售；断路器、接触器、继电器、按钮指示灯、电源转换开关、浪涌保护器、智能电力监测装置、无功补偿装置、电力测量仪表、有源滤波器、电气元器件研发、制造；金属材料、建材、电子元器件销售；企业管理信息、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镇江市扬中市三茅街道翠竹北路 666 号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2,418,075.97
净资产	102,295,611.98
营业收入	108,612,536.34
净利润	-1,468,199.77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江苏量子原系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江苏量子为公司历史关联法人，公司与江苏量子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本期发生额系上年度未完成项目的延续。

江苏量子与施耐德公司签订项目专项供货协议，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二）扬中香江置业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扬中香江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沙荣良

注册资本：13000 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	持股比例(%)
沙荣良	51
王春芳	49
合计	100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数据中心机房的规划、设计、系统集成、安装和运维及数据中心机房产品的软件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业务；物业管理；停车管理服务；房屋租赁服务；打字、复印；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组织策划文化交流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镇江市扬中市三茅街道迎宾大道 6688 号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6,108,657.19
净资产	130,407,058.40
营业收入	252,311,926.61
净利润	2,782,868.81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香江置业 51%股权的大股东沙荣良先生系公司 5%以上股东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沙荣良先生为公司历史关联自然人、香江置业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香江置业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①本期发生额系上年度未完成项目的延续。

②公司购买的数据中心场地及配套设施，目前工程已如期交付；供货给香江置业的配电产品，一部分用于数字扬中项目建设，货款支付亦无问题。故香江置业具有足够资金和社会资源完成本次关联交易的全部工作内容，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销售配电设施产品及向供应商购买原材料，配电设施产品价格主要参考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原材料依据当期原材料价格为定价依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公允性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针对上述关联交易，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了有关协议，价格均比照市场定价原则执行，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关联交易金额在可控范围内，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2-034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议案尚需提交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合伙人 71 人，注册会计师 93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13 人。

天职国际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22.28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16.93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8.13 亿元。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85 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07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1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 次，涉及人员 16 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1：汪娟，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8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2：王巍，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薇英，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 20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汪娟	2021-1-21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	在执行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
2	王巍	2021-1-21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公司 2021 年度审计费用为 15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2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实际年度审计工作量协商确定 2022 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职国际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天职国际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天职国际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 2018、2019、2020、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严格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审计工作，因此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2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业务量与天职国际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1-035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2 年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1、全资子公司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镇江香江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科技”、“上海启斯”、“香江系统工程”、“香江云动力”）；2、城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地建设”）；3、申江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江通”）；4、城地香江（上海）云计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地云计算”）；5、上海城地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地启斯”）。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额度：公司拟为子公司融资类事项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担保额度，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1.82%。截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5.46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8.13%。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目前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支持子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及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公司拟为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在总担保额度内，各子公司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合同期限以具体签订的对外担保合同为准。

原经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将不再沿用。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香江系统工程、香江云动力、城地建设、城地云计算因其资产负债率均超过了 70%，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同时，因本次预计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上述担保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0789924074G

注册地址：江苏省扬中市春柳北路 666 号

法定代表人：王志远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 年 07 月 18 日

经营范围：通信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卫星接收设备除外）、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柜、列头柜、母线槽、配电箱、光纤槽道、走线架、节能设备、光电转换设备以及相关配套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电子及传感器、综合布线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精密钣金制造；发电机组及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数据中心机房的规划、设计、系统集成、安装和运维及数据机房产品的软件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一般项目：电池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94,093,730.16
负债总额	1,838,906,672.9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36,791,547.57
流动负债总额	1,501,368,076.70
净资产	1,455,187,057.20
营业收入	1,355,164,041.05
净利润	76,025,619.19

2、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2MA1T9323XA

注册地址：镇江市扬中市三茅街道春柳北路 666 号

法定代表人：翟宝根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09 日

经营范围：电子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电力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消防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安防工程设计、施工、维护；工程监理服务；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柜、列头柜、母线槽、配电箱、光纤槽道、走线架、节能设备研发、加工、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网络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照明电器、消防器材、空调设备、光电转换设备及相关配套软件研发、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建设工程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32,937,746.61
负债总额	1,994,427,414.8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0,105,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994,427,414.80
净资产	38,510,331.81
营业收入	556,518,496.62
净利润	-41,402,526.07

3、上海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32071852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沈路 1997 号 64 幢

法定代表人：张鹏飞

注册资本：502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02 月 13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数据处理，计算机网络工程，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通信建设工程施工，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16,068,587.11
负债总额	849,512,987.8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流动负债总额	519,459,217.33
净资产	566,555,599.22
营业收入	161,258,069.10
净利润	25,694,942.81

4、镇江香江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91588407302A

注册地址：镇江新区金港大道 84 号

法定代表人：陈俊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16 日

经营范围：通信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卫星接收设备除外）、节能设备、精密钣金制造、通讯电力塔、桥架、母线、高低压成套装置、数据机房相关产品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钣金件喷喷；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40,065,318.49
负债总额	2,528,788,795.8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0,045,833.33
流动负债总额	2,521,303,970.15
净资产	211,276,522.64
营业收入	581,843,384.71
净利润	60,496,485.65

5、城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795687220Q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5358 号 3 层 J404 室

法定代表人：谢益飞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 年 12 月 06 日

经营范围：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钢结构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消防设施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地基与基础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土石方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械设备、钢管的租赁，预制构件、建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78,947,578.74
负债总额	621,401,211.9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7,378,756.44
流动负债总额	621,401,211.98
净资产	157,546,366.76
营业收入	990,965,117.27
净利润	75,193,908.66

6、申江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MA1YLX0G51

注册地址：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 38 号

法定代表人：陈伟民

注册资本：6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06 月 26 日

经营范围：通信设备、电气机械和器材、光电子器件、传感器、钣金件、发电机组的研发、生产、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网络工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2,034,329.38
负债总额	10,112,080.7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流动负债总额	4,948,641.32
净资产	391,922,248.64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890,833.64

7、城地香江（上海）云计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X5JT52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沙河路 337 号 1_203 室 JT2396

法定代表人：陈伟民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07 月 13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云计算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电子元器件批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969,726.84
负债总额	25,498,095.4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流动负债总额	25,498,095.42
净资产	-13,528,368.58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12,906,606.29

8、上海城地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MA1YLX0G51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汉路 979 号 2 楼

法定代表人：陈伟民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02 月 02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云计算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8,978.19
负债总额	172,689.3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72,689.35
净资产	86,288.84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13,711.1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就上述担保金额签订任何担保协议，具体担保合同主要条款由公司及被担保人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本次提供担保额度的具体内容，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系为全资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担保，有助于全资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以满足其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更好地推动其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下属子公司目前所涉及的业务，尤其是承接大型项目，都存在一定程度的前期垫资。同时，公司自持数据中心目前处于建设期，不排除未来可能需要发生融资类事项，故需要母公司进行相应担保。本次预计对外担保额度事项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合理利用所需，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财务风险亦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且具备实际债务偿还能力。公司依日相应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60.465 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7.12%。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2-037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对因收购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科技”）100%股权所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63,089.82 万元。

一、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概述

（一）商誉的形成及账面价值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沙正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37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4 月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完成对香江科技 100%股权的交割工作。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中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将购买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上述事项形成了 146,431.11 万元的商誉。

公司每年度聘请资产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克森评估”）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2019 年度、2020 年度均不存在商誉减值的情况。考虑到 2021 年香江科技部分项目延期施工，叠加原材料价格快速上涨，造成香江科技业务收入和利润率同步下滑。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公司管理层判断香江科技利润率未来可能无法达到预期。因此 2021 年度沃克森评估对所涉及的香江科技资产组的价值进行审慎评估。

（二）本次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规定，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上述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本次评估以对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香江科技资产组组合为估值对象，以香江科技合并报表反映的相关资产，具体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商誉和长期待摊费用为评估范围。

香江科技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202,738.12 万元，包括合并报表反映的与经营直接相关的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辨认资产账面价值的增值部分以及商誉的账面价值。对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评估专业人员计算包含商誉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为人民币 139,648.30 万元。采用市场法计算包含商誉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得出包含商誉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净额为人民币 53,363.82 万元。包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取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较高者，评估对象可收回金额为人民币 139,648.30 万元。

（三）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情况

根据沃克森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2]第 0644 号）对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小于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及商誉账面价值之和。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商誉予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021 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63,089.82 万元。

二、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63,089.82 万元，将计入公司 2021 年度损益，相应减少公司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089.82 万元。本次计提完成后，商誉账面价值为 83,341.29 万元。

三、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意见

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资产实际情况，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就该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六、备查附件

1、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2]第 0644 号）。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2-038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度发现以下前期会计差错。本公司已对这些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 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现将 2021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1]258 号），警示函措施指出：

1、2018 年 8 月，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科技”）和扬中香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置业”）签订《办公楼及数据中心、地下室转让合同》，约定香江置业按照香江科技的需求建设合同中约定的房产，总金额为 2.66 亿元。2018 年 8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期间，香江科技向香江置业支付项目工程款合计 206,100,000 元，其中，2018 年 8,000 万元、2019 年 810 万元、2020 年 5,400 万元。

2018 年 8 月，沙正勇是香江科技的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31.32%，沙正勇亦是香江置业的实际控制人。香江置业是香江科技的关联方，香江科技和香江置业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018 年 11 月 5 日，公司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未在第十三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中完整披露标的公司香江科技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证监会公告[2017]14 号）第五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前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完成后，沙正勇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11.05%。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所持股份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在中登公司完成登记），香江科技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完成过户及工商登记成为公司的子公司。香江置业成为公司的关联方。但公司未在 2019 年半年报、2019 年年报、2020 年半年报、2020 年年报中披露公司与香江置业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第二条、第十条的规定；